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1〕18号

当事人：新市区西环北路鲜司令便利店（郭宏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BAT6XM

营业场所：西环北路 2219 号石油新村底商门面 11-12 号

经营者姓名：郭宏伟

联系电话：1999081****

联系地址：西环北路 2219 号石油新村底商门面 11-12 号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芹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1 年 9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并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受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芹菜进行了抽检检验。抽样基数 12kg，抽检数量 2.665kg。2021 年 9 月 13 日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

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毒死蜱,mg/kg, 标准指标 $\leq 0.05\text{mg/kg}$, 实测值：0.16mg/kg。

现查实，上述不合格芹菜系当事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从九鼎农贸市场内的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伟哪蔬菜店购进，共购进 12 公斤，进价每公斤 1.8 元。当事人以每公斤 2.5 元的价格全部售出（其中 2.665 公斤用于抽样），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30 元。当事人采购上述芹菜时，查验和索要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新疆九鼎恒兴蔬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不知道所采购的蔬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属于时令蔬菜，已售出的芹菜已无法召回。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 : 01WTS202107944),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芹菜经检验不合格；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郭宏伟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当事人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新疆九鼎恒兴蔬菜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检验合格证一份，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伟哪蔬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进货凭证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上述芹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芹菜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芹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芹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继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商户手中采购食品。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